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106年07月04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自106年08月01日生效)

107年03月0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追溯自107年01月01日生效)

級別 年資	研究技術員 (技術)	研究助理員 (行政)	研究工程員 (技術)	研究組員 (行政)	研究副工程師 (技術)	研究副管理師 (行政)	研究工程師 (技術)	研究管理師 (行政)
第九年	34,805	33,210	41,665	39,575	46,990	44,880	75,325	72,545
第八年	33,850	32,150	40,720	38,630	46,045	43,935	73,205	70,505
第七年	32,890	31,200	39,760	37,670	44,985	42,870	71,085	68,465
第六年	31,830	30,245	38,805	36,710	44,025	41,915	68,960	66,430
第五年	30,880	29,285	37,855	35,765	43,065	40,955	66,840	64,390
第四年	29,925	28,225	37,000	34,910	42,120	40,010	64,720	62,350
第三年	28,965	27,275	36,155	34,065	41,060	38,945	62,595	60,310
第二年	27,905	26,320	35,300	33,210	40,100	37,990	60,475	58,270
第一年	27,380	25,360	34,560	32,470	39,245	37,135	58,355	56,230

說明：

- 一、本表作為計畫專任人員敘薪原則，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 二、適用本表計畫專任人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每任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年資超過九年者，原則上應依本表各職務最高薪級支薪不再晉級；惟得由計畫主持人視計畫經費、計畫專任人員工作績效及其職能所需繼續逐年晉薪，惟應在一年至多晉薪額度兩千元範圍內為之。
- 三、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另訂支給標準(起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專案簽准之外，其餘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 四、為建構績效導向的彈性薪給制度，計畫主持人可視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學經歷年資以及經費來源等因素綜合考量，且在計畫規定範圍內，經專案簽准後核給計畫專任人員薪資不受本表限制，但起薪不得低於本表各職務最低薪資。
- 五、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